

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詳細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	申請 期限	申請方 式	相關連結
逆風教育助學計劃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歲以上至24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民國89年9月1日以後至民國9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本國人民：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現正或即將就讀113學年度高中職、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大學部(我國認定之正規教育系統發給之正式學籍在校學生，但不含研究生、學分班)。 具經濟困難者。 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 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 為開放更多有需求之學生申請，已經申請通過本計劃資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7月 31日	自行送 件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plan.asp?id=4
台灣癌症基金會 X 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父、母或本人罹患癌症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兩年內。 112學年度上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或體育、美術等特殊表現具優異成績者。 	7月 31日	自行送 件	https://scholarship.canceraway.org.tw/senior/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p>申請資格：</p> <p>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限中低、低收入戶之學子。</p>	8月 15日	自行送 件	http://www.xh.org.tw/

<p>會獎助 學金</p>				
<p>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p>	<p>(一)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不含公費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特教生)。 (二)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三)申請學生其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須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且未受記過處分者；如學業成績雖未達 80 分(需 75 分以上)，如確屬優秀且經師長極力推薦表現者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一)或(二)點者(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亦可推薦。 (四)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且須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五)已領取過該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以利擴及獎勵更多設籍於屏東有需求之學子。</p>	<p>9 月 9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ptntc.cyc.org.tw/download</p>
<p>2024 年度新應材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p>	<p>申請資格：新住民子女 (一)以實際居住或設籍於北高雄區域：路竹區、湖內區、永安區、茄苳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燕巢區等北高雄 11 個地區，在學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博生，成績優異、特殊才能之新住民子女。</p>	<p>9 月 10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facebook.com/lujhuIWFSC/?locale=zh_TW</p>

	<p>(二)新住民(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 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之在臺已設籍子女。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上(不含補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二學期(含)以上。</p> <p>(三)經濟清寒、特殊境遇等新住民家庭之就學，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戶籍謄本影本或老師書面推薦書等之有效證明文件。</p> <p>(四)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p>			
護理學會 113 學年助學金	<p>申請資格：</p> <p>1. 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p> <p>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p> <p>3.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應達 70 分以上、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p>	9 月 11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459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	<p>參加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p> <p>（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p> <p>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條件詳見相關連結</p>	9 月 13 日	自行送件	https://www.nncf.org/news/index/1/q8xgu
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p>弱勢家庭子女</p> <p>112 年學年學業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p>	9 月 13 日	自行送件	https://www.cfs1368.org.tw/

<p>白雲圓夢助學活動</p>				<p>show_news.aspx?getId=A1518FDf1ABBE0B1&getId1=E0FCB41F007B1B66</p>
<p>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學生互助獎助學金</p>	<p>申請資格： (一) 凡是家境清寒或身體殘障或非清寒但由於家庭遭遇變故，亟待幫助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贊同本互助獎助學金的『互助發願書』者。(見申請書) (三) 學業成績及德育均優者。(學業成績百分比在前 25%以內，德育至少 80 分) (四)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公教人員請領教育補助費者，請勿重複申請。) (五) 僅限就讀高中職及大學，並已在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並取得成績者。</p>	<p>9 月 16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5009</p>
<p>正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秋季清寒獎助金</p>	<p>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里長清寒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三種擇一即可 觀看正德簡介影片 2 小時、以及公益服務 6 小時(合計 8 小時) 本人需親自到場全程參加頒發獎學金活動，不得由家屬或師長、同學代領。</p>	<p>9 月 16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5011</p>
<p>行天宮助學金</p>	<p>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p>	<p>五專前三年至 9/13</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p>

	<p>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p> <p>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p> <p>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p>	四、五年級及二專至9/20		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05393D58A2AA3E5B
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培育護理人才獎學金	<p>凡就讀於護理科系（不含在職進修）之學生，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且承諾持續奉獻所學者</p>	9月15日	自行送件	https://www.esunfhc.com/zh-tw/Foundation/volunteer/Nursing-Scholarship/Scholarship-Plan
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p>1.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p> <p>2.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一項符合即可)。</p> <p>3. 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p> <p>4. 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p> <p>5.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p>	9月16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space.ntu.edu.tw/navigate/a/#/s/E9C2B94E1FFE401594B82237027453C76BL

<p>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 (本校限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申請)</p>	<p>平安獎學金： 1. 家戶所得 90 萬(含)以下不分科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獎助範圍) 2. 3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延畢生、進修部學生不可申請)。 3. 大專組-就讀學校校內有公告訊息之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p>	<p>9 月 19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elite-well.org.tw/index.php</p>
<p>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p>	<p>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三)學業成績：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五)家庭收入： 1. 113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12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六)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p>	<p>9 月 20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02BEEFEAF49A5225</p>

	<p>於困境。</p> <p>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七) 勸世代精神：</p> <p>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Young 青年飛翔計畫	<p>申請對象</p> <p>凡高中（職）在學升高二至大一之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p> <p>1-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p> <p>1-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p> <p>1-3 家庭成員中有特殊疾病花費鉅額醫藥費者。(請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p> <p>1-4 具備特殊技能或技藝，需長期培力之在學學生。</p> <p>高中/職階段成績：</p> <p>(1)申請學生之送審年度的上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且專業科目不得低於 60 分。</p> <p>(2)考取專業證照者優先錄取。</p> <p>(3)無曠課及懲戒紀錄者。</p>	9 月 20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5059
豐泰文教基金	<p>五專限就讀一至三年級</p> <p>助學對象及條件：</p>	9 月 25 日	期限前將資料	https://www.fengta

<p>會家境清寒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p>	<p>(一)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就讀於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 2. 設籍雲林縣但跨縣市就讀縣內未有科系之家境清寒者，得特案申請。 3. 設籍雲林縣但就讀免試入學之共同學區內高中職日間部之家境清寒者。(依教育部核定之該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及各共同學區公告之學校為主) <p>(二) 願意於一學年內參與 12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p> <p>(三) 在學期間綜合表現良好，操行無負面評語且無重大過失。</p> <p>(四)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已獲得其他機構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p>		<p>交至課指組</p>	<p>y.org.tw/Subsidy_HighSchool</p>
<p>中華電信基金會「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p>	<p>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2. 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3. 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p>9 月 26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21595FA41A9EE70A</p>
<p>愛盲基金會「113 年度清寒視障</p>	<p>申請對象 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處於經濟弱勢的視障學生。 申請資格</p>	<p>9 月 30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tfb.org.tw/web/about/news_in.jsp?no</p>

<p>學生助學金」</p>	<p>1. 家境清寒且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請於申請表摘述家境清寒狀況。 2. 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當年度未曾領取本會助學金補助者。 3. 非就讀一般標準學制者，將特案評估審核。</p>			<p>=NP1721020525505</p>
<p>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群園助學金</p>	<p>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低收入戶、30歲以上、研究所、研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 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80分以上（含80分）、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70分）學生。（大一新生請用高三成績）</p>	<p>9月30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9B973A5871579AC7</p>
<p>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慈孝獎學金</p>	<p>凡113學年度為大二以上學生(含研究生)，112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2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學士班由指定著作中選材撰寫二千字以上學佛心得，研究生撰寫六千字以上華嚴相關佛學論文一篇者即可申請。</p>	<p>9月30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huayencollege.org/index.php/scholarship/newest</p>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p>	<p>（一）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二）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p>	<p>9月30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83376F561B7165E6</p>

	<p>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費範圍。</p> <p>(三)大專校院各類在職專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助學範圍。</p>			
心臟病 童獎勵 學金	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9月 30日	自行送 件	http://www.cft.org.tw/OnlinePage.aspx?tid=128&id=735
國泰人 壽慈善 基金會 「2024 國泰卓 越獎助 計畫」	甄選類別分為「特色獎助」、「卓越學子」二類別,請詳閱相關連結網址中之條件。	9月 30日	自行送 件	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D7B9F1DAF6192D32
祥和文 教基金 會113 年「優 秀清寒 獎學 金」	<p>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資格者:</p> <p>(一)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p> <p>(二)大學生(含二技、四技)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p> <p>(三)二專及五專生(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p>	9月 30日	自行送 件	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59DACBB77BAEDC12

	<p>(四)高中職生(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五)殊表現獎:大專院校、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科學、創意、技能、藝術)比賽名列前茅，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p> <p>(六)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p>			
張榮發基金會 112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	<p>申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2. 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在職專班生 3. 依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含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不限科系，每校五名為原則 4. 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9 月 30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cyff.org.tw/serverlet/PUF1_ControllerServlet.do?lang=zh-TW&menu=EDU_INFO&function=PURPOSE&action=VIEW_INDEX
陽光獎學金、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請詳閱相關連結網址中之各項獎學金條件。	10 月 2 日	自行送件	https://www.edu.tw/help/st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2035D476A969DE5B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教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為獎助對象，學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需符	10 月 4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823

<p>育獎助 學金</p>	<p>合一定條件，財務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p> <p>(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p> <p>(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p> <p>(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p> <p>(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p>			
<p>杜萬全 慈善公 益基金 會獎助 學金</p>	<p>申請條件：低收入戶、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p> <p>成績限制：上學年度(112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為80分以上，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申請。</p>	<p>10月 4日</p>	<p>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p>	<p>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828</p>
<p>桃園市 利晉工 程社會 福利慈 善事業 基金會 「清寒 獎助學 金」</p>	<p>適用對象：</p> <p>(一)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p> <p>(二) 就讀於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p> <p>(三)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65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p> <p>(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p>	<p>10月 7日</p>	<p>自行送 件</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6EA825DBF40D5319</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為 113 年度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 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姐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4. 遭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p>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p>	<p>申請資格：</p> <p>(一) 有學籍 (不含五專前三年) 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p> <p>(二)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 (含) 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 (含) 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請學生就讀學校換算為百分制成績。</p> <p>(三) 家庭經濟弱勢或特殊狀況 (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清寒之邊緣戶 2.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 	<p>10 月 11 日 12 點</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article_details/article_id/1791448440116998146</p>

	<p>難者。</p> <p>3. 112 或 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p> <p>4. 112 或 113 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	<p>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研究所（碩、博士班）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p> <p>（一）軍榮譽子女獎學金：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p>	10 月 11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lmcf.tw/message_detail?item=2
鄭豐喜肢障家庭子女獎學金	<p>1. 肢障者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肢障者(第七類)，障礙程度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子女，就讀大學、專科、高中、國中、國小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p> <p>2. 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如:非親生子女、領養子女等)不受理。</p> <p>3.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往生，該會專案受理申請。</p> <p>4.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該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去年參與該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請在申請書中勾選，決審加分)。</p>	10 月 15 日	自行送件	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DB1708E9D8084B23

	<p>5.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該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不得缺席，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p> <p>6.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該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該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該會公益慈善支出。</p>			
慈恩防癌 113 年度獎助學金	<p>申請資格：</p> <p>1. 就讀或設籍於高雄、台南、屏東、台東等地區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p> <p>2. 直系一等尊親或扶養人罹癌治療中或病逝，且家境清寒者。</p>	10 月 20 日	自行送件	http://www.cancer-center.org.tw/shinguo/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news081&Rcg=100247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	<p>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大學(專)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不包括夜間部、進修班、空大、補習班及研究所）。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p> <p>一、申請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或由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需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若推薦函中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p> <p>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四技、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p>	10 月 20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lugangmazu.org/downloads/

	<p>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國立為 80 分以上私立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p> <p>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公立為 80 分以上私立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p> <p>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p>			
<p>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2024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p>	<p>申請資格：</p> <p>(一) 8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及畢業生。{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生及畢業生。}</p> <p>(二) 於 112 年第 2 學期(含)前一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者。</p> <p>(三)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曾擔任該基金會合作 25 間社福單位（請上該基金會網站查詢）之志工。</p>	<p>10 月 20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wisdomshare.com.tw/index.php?action=plan-detail&id=4</p>

	<p>※ 請注意：每人限申請乙次，曾申請通過者恕不接受再次申請。</p>			
<p>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112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p>	<p>申請資格：</p> <p>1. 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大）、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廣東籍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公費生及交換學生）</p> <p>2. 申請獎學金者，112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p> <p>3. 申請助學金者，112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家境清寒者，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p>	<p>10 月 21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103.123.242.202/cgi-bin/big5/k/374o?q1=374ov1&q65=n033599&time=14:35:54&q27=374o&q12=1</p>
<p>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助金」</p>	<p>申請資格：</p> <p>凡海外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取得正式學籍且已在台已就讀一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條件者：</p> <p>（一）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p> <p>（二）112 學年度學業成績，上學期學業之成績平均分數以及下學期學業之成績平均分數皆在 75 分以上者，及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在乙或 75 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殘障學生及大專高年級如學校無操育課程時得免繳體育成績單。</p>	<p>10 月 31 日</p>	<p>自行送件</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AAAE571211176F30</p>
<p>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p>	<p>請詳閱相關連結網址中之各項獎學金條件。</p>	<p>11 月 15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p>

<p>會「高 中職 專、 大、碩 【至 善】清 寒學生 進步獎 學金</p>				<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53182B822F41930C</p>
<p>行天宮 急難濟 助</p>	<p>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p>	<p>有需 求者 隨時 提出 申請</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2BBF7170197CE7D3&sms=0A01A72AAB9E5CD4&s=0984A85A3A9A6677</p>